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已仔细阅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田立国



唐国富



李振刚

